

新 最

戲 遊 學 小

一之書叢會聯體學小市平北

行印局書北平北

北平市小學體育會篆書之

小學遊戲精選

宋煦東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主編者

武錫魁

編校者

李育民 譚成祐  
楊慎五 王寶華  
麻自良 許瓊寶  
蘇紹眉 陳友蘭  
楊競夫 許言仲

出版者

北平市小學體聯會  
大北書局

版權  
印  
翻  
印  
究  
必  
所  
有



全書一冊定價一毛五分

總代售處

東單新開路小學  
宣外丞相胡同小學  
西城北師附小學  
北城前圓恩寺小學  
東安門大街大北書局

積健爲雄

王寶華題

## 小學遊戲楊序

最近二十年來，坊間出版之遊戲書籍甚夥，但切於實用者幾希，非直譯歐美；即採自東鄰，非過求活潑與放任，不合國人之性情；即專重理論與形式，毫無生氣之可言，獨吾友武君，能折衷教材，而免斯弊，伊自任各校體育職務以來，熱心研究，不遺餘力，今積其七年之經驗，將平日實施之所得，彙成小學遊戲一書，供諸國人，作共同之討論，以期體育之進展，內容新穎，恰合實際，足供小學之應用，誠爲體育界之一大貢獻，故值出版時，聊誌數語，以贈編者，雖不  
敢登高一呼，廣爲介紹；但苟有同吾所好者，盍來一賞焉！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楊慎五序於北平

小學遊戲序

二

# 弁言

1. 本書之取材純由實施所得。
2. 本書內之文字不求深奧但求簡易通順。
3. 每一種遊戲但能繪圖者即繪出之。參看
4. 本書內共載遊戲三十四種多半各爲一類如教者能變化行之。則此三十四種可變爲百數十種。
5. 本書所載各遊戲具爲編者實施遊戲中之最能使兒童發生興趣者。
6. 本書所載遊戲用具極簡但能不用者則不用之。
7. 本書內之遊戲並未分類教者可按學生之年齡及當時之情形選擇之。
8. 本書適用於小學及初級中學。

小學遊戲弁言

# 遊戲精選目次

第一 救人	一
第二 寫字競走	二
第三 早土好	二
第四 瞎子送信	三
第五 找羊	四
第六 划拳	五
第七 兩國競爭	六
第八 文明奪位	七
第九 藏東西——室內遊戲	八
第十 開腿傳球	一
第十一 捲帶子	一
第十二 開腿傳球	一
第十三 捲帶子	一

小學遊戲目次

二

第十二 開火車	一四
第十三 龜兔競走	一六
第十四 交換數目	一七
第十五 三國戰	一八
第十六 挑球——室內遊戲	一〇
第十七 上下有別	一一
第十八 丟手巾——適用於女生	一三
第十九 暗裡尋球	一四
第二十 築礮臺	一五
第二十一 下火車	一七
第二十二 打獵	一八
第二十三 騎兵戰——宜於男生動作	三〇
第二十四 換圈競走	三一

第二十五	貓捉鼠	三一
第二十六	魚貫傳花——室內遊戲	三三
第二十七	無線電	三四
第二十八	天地之戲	三五
第二十九	選舉主席	三六
第三十	投籃比賽	三八
第三十一	搶球	三九
第三十二	到日本去	四一
第三十三	觀蟋蟀	四二
第三十四	運氣相逢	四三

小學遊戲

目次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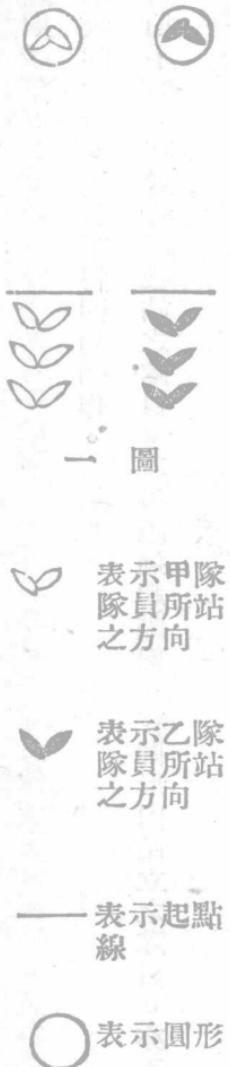
小學遊戲

第一  
救人

場地之畫法。先於場地上。畫長三尺。間隔十二尺。位置相齊之起點線一條。再於各起點線正前方十步處。畫直徑二尺之圓形各一。如『圖一』

人數之分派。將全體隊員分爲甲乙兩縱隊。人數相等。分站於兩起點線後。每隊之排首。站於前方十步處之圓形內。作爲在井內遇險之人。如『圖一』

**動作之方法** 兩隊隊員既如第一圖站好。待教員之動令發下。兩隊之排二即跑至前十步處。與排首互相拍手一下。即站於圓形內。同時排首即跑回。再與排三拍手一下。排首即退站於排尾後。排三即跑出再與排二拍手。以下倣此進行。以先動作畢者爲勝。



應守之規則

1. 教員未發動令時。隊員不得開始動作。
  2. 二隊員拍手時。在起點線後站之隊員。不得越過起點線。在圓形內站立之隊員。亦不得越過圓形。
  3. 二隊員拍手時。一定要用右手。
  4. 動作畢之隊員歸隊時。要從本隊之右邊回去。
- 教員之職務
1. 教授。
  2. 發令。
  3. 監視犯規。
  4. 分派動作之時間。及次數。
  5. 評定兩隊之勝負。
- ## 第二 寫字競走
- 所用之器具
- 小黑板兩塊。粉筆兩枝。
- 場地之畫法
- 先於場地上。畫長三尺。間隔十二尺。位置相齊之起點線二條。然後將兩塊小黑板分放於二起點線之正前方二十步處。如『圖二』
- 人數之分派
- 將全體隊員分爲甲乙兩縱隊。人數相等。分站於兩起點線後。排頭各持粉筆一枝。如『圖二』。

動作之方法 各隊既如第二圖站好。將教員發表所要寫之字記好。動令發下後。排頭即持粉筆跑至相對之小黑板處。將所寫字之頭一畫寫於板上。寫畢即跑回。將粉筆交與排二。即退站排尾後。同時排二即跑至小黑板處接寫第二畫。寫畢仍跑回將粉筆交與排三後即退站排尾後以下隊員皆倣此進行。以先動作畢之隊為優勝。



### 應守之規則

1. 教員之動令未發下時各隊排頭可將粉筆拿好。
2. 動作畢之隊員退站排尾時。要從本隊之右邊走。
3. 在起點線後站立之隊員。於未接着粉筆前。不得動作。二隊員於遞接粉筆時。都得用右手。

教員之職務 1. 教授 2. 告訴所寫之字『所寫字之筆畫。最好與各隊之人數相等』3. 發令 4. 評定各隊寫字之優劣。5. 分派動作之時間。及次數。

### 第三、早上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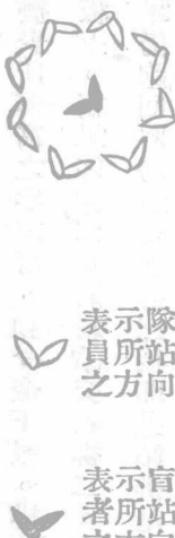
所用之器具 手巾一塊

人數之分派 使全體隊員。站成一行橫隊圓陣。並由全體隊員中。選出首領一人。站於圓陣中央。用手巾將首領之眼蒙好。如『圖三』

動作之方法 隊員如第三圖站好。待教員之動令發下。站圓陣之各隊員互相握手。並繞首領唱一歌。唱畢即蹲下。此時站於中央之首領。可隨便走至一隊員面前。問道：『你早上好呀？』被問之隊員。即答道『我好你好呀』。此時首領如猜中此人爲誰。即更換。猜不中仍繼續作去。如果三次猜不中。可由首領自請一隊員代理之。

圖

隊站向 示所方向  
示所方向 表員之  
表者之



## 應守之規則

1. 實者正在動作時。其他隊員不可說笑或出怪聲。
2. 被問者。答話時。可變其聲調而回答之。

教員之職務 1. 教授 2. 蒙閉首領之眼 3. 發令 4. 監視犯規 5. 分派動作之時間及次數。

## 第四 瞎子送信

所用之器具 手巾一條。信一封

人數之分派 由隊員中推舉一隊員站於場之中央。並用手巾將其兩眼蒙好。使作瞎子。其餘隊員圍繞瞎子。站成一行橫隊圓陣。如『圖四』。

動作之方法 在未發動令前。教員可將信交與瞎子。並告訴他。將信送至某宅。及動令發出後。站圓陣之隊員。即繞瞎子唱一歌曲。唱畢即停止走步。此時瞎子可隨便走至一隊員面前。問某宅在何處。被問者。可答以右(左)邊第幾家即某宅。瞎子得息後。即持信前往。並問他是否某宅。如果是即更換。不是仍繼續作去。如三次猜不對。可由瞎子自請一代理人。

## 應守之規則